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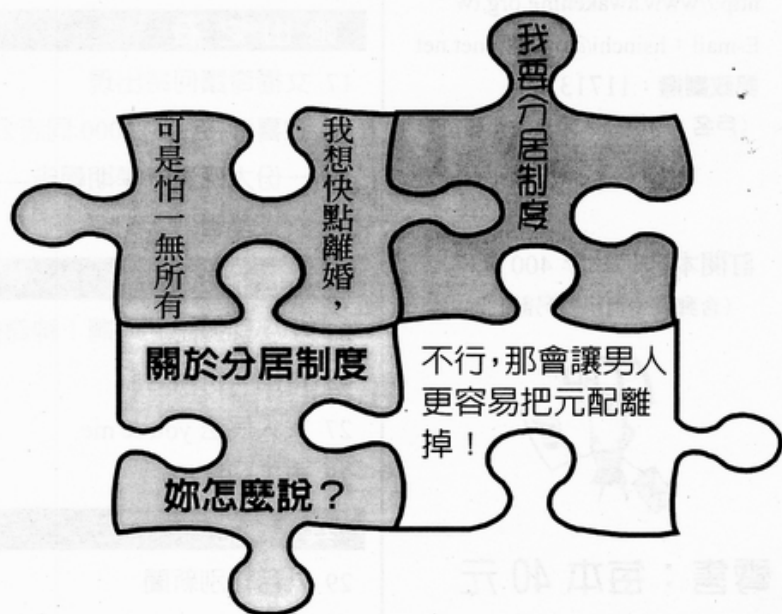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19

王寶釧的「公道」何在？

關於「分居制度」意見募集行動開跑

- 引進離婚破綻主義前，應先保障家庭主婦財產權
- 已上路的婦女權益列車，不容停頓或倒退
- 歡喜迎接台北2000同志公民運動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19

2000年10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賴友梅 吳麗娜

王金滿 鄧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目錄

新知觀點

- 01 王寶釧的「公道」何在？ 羅宜芬
02 引進離婚破綻主義前，應先保障家庭主婦財產權 尤美女 鄧佳蕙
03 已上路的婦女權益列車不容停頓或倒退 蘇芊玲
04 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 蘇芊玲
06 誰是最需要被保護的家暴受害者 阿洛 查勞
08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 鄧佳蕙
16 原住民婦女讀書會記錄系列二 范琇璇

她山之石

- 17 女權奇蹟何時出現 鄧佳蕙
18 歡喜迎接台北 2000 同志公民運動 畢恆達
19 一份大學生的學期報告----從寫真文化看女性身體
22 女人愛看書---胸部 蔡慧兒

志工花絮

- 23 小小鄧遊記之「啊！神奇的大陸！」 鄧佳蕙
25 黃山—杭州之旅 張明我
27 女人民法 you & me 新知志工
28 志工留言板 郭春梅

其他

- 29 九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2 2000 年 9 月會務 工作室

嗨！大家這個月過的好嗎？

時間過得真快，一個月咻~ 一下就過了，新知通訊又跟大家見面囉！這期通訊中，一樣「軟硬通吃」，有嚴肅的議題討論、也有輕鬆的旅遊筆記；有座談會紀實、也有好書側寫……，總之相信我，這期通訊絕對是精采可期，讓你（你）在看完前絕對不想放下！

下期通訊將針對分居制度作專題，不論妳（你）贊成或反對，或者妳（你）對分居制度與社會文化、經濟制度…間的影響，有精闢的研究或看法，都歡迎妳（你）將意見告訴我們。等妳（你）呦！

更歡迎大家告訴我通訊編的如何，非常想知道的小編 阿滿

王寶釧的「公道」何在？

羅宜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針對民法親屬編「裁判離婚的要件」，近日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修小組開會，開始進行大幅修正之研擬。其中，裁判離婚的要件之一是「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達五年以上者，雙方都可以提起離婚之訴」，此訊息一見諸報端，新知與相關婦女團體即接到許多抗議電話，認為此法將對認真持家、苦守寒窯的女人不公平；另一方面也有婦女表示「五年太久了，是不是可以改為三年」，究竟以分居多久作為裁判離婚的要件才適當？應該要有什麼條件作為但書，才算「公道」？

現今世界各國在離婚制度的設計上，多以「有破綻之無過失主義」，來取代過去的「絕對、有責主義」，也就是不再以「夫妻一方之過失」，作為離婚的要件。因為法律不可能保障感情，如果夫妻雙方因各種主客觀因素無法再共同生活，卻以法律強迫兩人，維持徒具形式的婚姻，其對家庭成員的負面影響，不但是變相鼓勵女人

超支的奉獻，也背離婚姻的本質，同時，更讓子女看到不負責的婚姻模式和 unhealthy 的情感模式。

為解決此一社會現象，反映社會現實，且不讓當事人因為裁判離婚的規定過於嚴苛，而受制於婚姻假象的枷鎖，目前除法務部外，也有多位立委針對民法 1052 條提出修正草案。同時，為避免因裁判離婚的條件改變，造成另一群婦女的權益損失，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及許多關心婦女權益的律師，也重新討論民法親屬編「新晴版」（其中包含相關配套措施：如贍養費給付、夫妻財產制的修訂）。然而，為使修法更為周延，我們也希望聽到妳的聲音，妳贊成「以分居五年作為訴請離婚的要件」嗎？為什麼？或者，妳贊成應交由法官「斟酌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過於嚴苛，得駁回離婚之請求」？或是妳認為應該有更多的單親公寓、離婚補助等社會福利政策或法律作為配套措施呢？歡迎妳以電話或書面（來信、傳真、e-mail），談談妳的理由和想法。若妳願意，也請附上妳的聯絡方式，以備日後進一步聯繫。謝謝妳的參與！

2000年10月

引進離婚破綻主義前 應先保障家庭主婦財產權！

尤美女/鄧佳惠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法案部主任

日前一則丈夫以妻子重病為由訴請離婚獲准的事件，被媒體記者披露之後，社會各界無不義憤填膺，對這位先生大加撻伐，認為他是現代版的陳世美，對於重病在床之妻不僅不照顧，尚以重大事由訴請離婚，法院竟然予以准許，真是世風日下云云。就法律層面而言，若一方成為植物人時，則不可能履行同居義務，又當另一方感情已生變，根本不可能維持婚姻生活，是足以構成民法第 1052 條第二項重大事由訴請離婚。而且就人之常情，他正值壯年，有權利選擇離開尋找第二春，而任何人沒有理由可以阻攔他。反之，若今天臥病在床的是先生，而妻子正值花樣年華，我們是否也要求妻子應該留下來，死守著先生到終老呢？就感情層面而言，夫對妻已無感情，且已有外遇，即使法院判決不准離婚，亦難期待這位丈夫對妻子有任何照顧或體貼之情。因此，法院若能斟酌夫之優渥經濟能力，判決夫應給付較高之贍養費及對夫妻剩餘財產能做合理之分配，使已成為植物人之妻得以受到較好之照顧至晚年，亦未嘗不是一條出路。

值此民法親屬編 1052 條離婚法修正之際，離婚採破綻主義已是世界潮流，亦即未來訴請離婚不論有無過失，雙方只要任何一方不願繼續維持婚姻，均可提出離婚要求，唯離婚對另一方顯失公平或對子女有不當之影響時，法官得駁回離婚之請求。

而所謂顯失公平，即應衡量離婚效果是否公平，如前述贍養費之給予、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子女監護權之約定及子女扶養費之確保等，而要防止夫因先脫產而離婚，則保障夫妻剩餘財產公平合理分配之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有必要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對婦女權益保障不周，如：夫對妻之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等夫權獨大之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僅是看得到摸不著的大餅；家務勞動仍是義務勞動等上開不公平之規定若未先修正，即冒然通過離婚條文之修正，對於毫無經濟能力之家庭主婦而言，無異於雪上加霜。

若夫妻財產制之修正草案能在立法院先三讀通過，則以上述案件為例，夫即無法事先脫產，即使脫產，妻亦可就離婚前五年內其夫所為之脫產追加計算，並向惡意之第三人追回，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能真正落實。再加上前述民法第 1052 條離婚條款之修正，搭配離婚效果，如：贍養費等配套措施一併修改，則妻子大可以不用擔心離婚後拿不到屬於自己的財產，人財兩失。而先生亦不用背負負心漢的罪名，藉由剩餘財產之分配及贍養費之給予，提供妻子合理的經濟保障。如此雙方都能各取所需，人情義理亦能同時兼顧。

因此，就修法之輕重緩急而言，離婚條款之修正牽涉到整個離婚制度之設計，及離婚效果之配套修正，牽一髮而動全身，因此，有必要針對離婚制度做更詳細的規劃與討論，而非冒然地通過與施行。而影響婦女經濟權益甚鉅的夫妻財產制，婦女

團體已研擬出「新晴版」的夫妻財產制修正條文送入立院審議。因而，不論就修法的先後順序或影響之層面而言，夫妻財產制之修正實屬當務之急。

目前關於夫妻財產制之修正草案僅行政院及新晴版兩個版本，基於經濟獨立與財產自主的原則，兩個版本均採用所得分配制作為未來夫妻財產制修改之方向。「所得分配財產制」規定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債務亦各自清償，家庭生活費用則由夫妻各依其能力以金錢或家事勞動方式共同分擔，此制度肯定家事勞動和出外賺錢一樣「有價」。

唯行政院版本少了家務有給及脫產保全等設計，使得家庭主婦雖然有財產自主權，也為家庭貢獻了一份心力，卻沒有任何的錢財可以管理。雖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卻仍必須等到婚姻關係結束時才可以請求，平時生活零用仍要跟先生伸手要錢，且欠缺保全處分，對於惡意脫產之一方無法事先予以防範。因此，行政院版的所得分配財產制對婦女而言，僅只是畫餅充飢，宣示性意義大過於實質的效益。有鑑於此「新晴版」特訂定「家務有給」及「脫產保全處分」以保障在家經濟弱勢之婦女。值此立院開議之際，期盼立院儘速通過「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以保障婦女之經濟權益。（本文已刊登於 9.23 自由時報 15 版）



已上路的婦女權益列車 不容停頓或倒退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時代。九〇年代中期開始，在幾個震驚社會的重大性騷擾性暴力事件的影響之下，短短幾年之間，台灣婦女權益的提升與落實往前跨躍了一大步。立法院方面，不僅民法親屬編修法工作進行順利，更接連通過性暴力犯罪防治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案。行政院方面，以成立跨部會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來宣示落實婦女政策的決心。教育部也成立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從最根本的教育管道培養性別平等意識。而四分之一性別參政比例原則，也率先由民進黨通過實施。

最好的時代，卻也可能是最壞的時代。三月的總統大選，不僅實現了台灣首度政黨輪替的劃時代任務，選出第一位女性副總統，新內閣四分之一女性閣員的亮麗陣容更令人充滿期待。婦女團體原本以為，推動婦女權益的工作應該會延續前面五年的榮景，平穩前進，愈見落實。不幸的是，情況遠非如此。

婦女團體踢到的第一個大鐵板是，自上個會期開始，婦女法案幾乎完全排不進立法院的審查程序中。原先經過長期耕耘，好不容易與一些關心婦女權益的立法委員建立出的良好合作關係，似乎在一夕之間完全瓦解。前年底的立委選舉已先大幅度改變立院的結構，今年的總統大選更徹底瓦解其運作機制，其原因固然是因為原

構；空間分配與安全；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性教育與情感教育；同性戀等等。

第二階段 由民間到官方的建制化

一、行政院教改會

解嚴之後，教改呼聲殷切，一九九四年九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成立，由中研院李遠哲院長領軍，計畫以兩年的時間，提出具體可行之教改政策。1996年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完成，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之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建議被納入。但因教改會為一臨時責任編制性質，並無行政實權，因此此議題是否得以成為教育政策，在當時仍是未知數。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6年11月底發生的彭婉如遇害事件，震驚全國，立法院在強大壓力之下，火速於一個月內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於隔年1月22日公佈實施。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其內容包括「兩性平等教育」。

三、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為因應民間之呼籲與上述法案的要求，教育部於1997年3月7日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自此，兩性平等教育正式成為全國之教育政策。

第一屆委員會首先訂定出「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及「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全面展開落實的工作。委員會分五個小組運作，它們分別是：（一）師資與教學小組；（二）課程與教材小組；（三）研究發展、資料

蒐集與評估小組；（四）申報與危機處理小組；（五）社會及親職教育小組。

委員會成立至今已進入第四屆，回顧過去三年多以來的階段性成果，計有：

- 1、提高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的能見度：台灣雖小，各級學校的總數加起來也超過三千，要讓一個新興議題普遍進入各個校園，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此方面，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算是小有所成。
- 2、積極培訓師資與相關人才：舉辦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研習活動，以培訓師資和相關人才，負責策劃與推動各項工作，如發展教材、設計教案；籌組讀書會、工作坊；設立網站、編輯刊物等等。
- 3、廣設課程、學程，成立研究所：兩性教育已納入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中。各大專院校的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中也增開許多性別相關課程，其中，台大在兩年前已設有婦女研究學程，清大也可望在下學年度推出性別教育學程。而亞洲第一個性別教育研究所已在高師大成立，即將於今年九月開課。
- 4、落實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工作：校園安全是過去三年委員會的重點工作之一。除了已經頒佈的「校園性騷擾與性侵犯處理原則」之外，又將擬定完成「教育部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要點」，期待各級學校都能在此監督協助之下，儘速成立相關機制，培養處理相關事件能力，確實營造出安全校園空間與善意學習環境。

5、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的出刊。這個刊物採理論、實務和生命經驗三者並重的方式呈現，一方面負責傳遞與分享相關資訊，二方面也藉此鼓勵本土研究的深化和實務經驗的開發，為台灣兩性平等教育工作推動留下最完整的記錄。

檢討與未來方向

三年多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雖努力不懈，小有成效，但可改進之處當然亦有許多：

一、委員會的位階問題：目前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定位屬臨時責任編制與諮詢性質，並非常設組織，也無獨立預算和人力，許多工作的推動步調因此處處受限。將來應考慮讓此委員會成為常設機構，擁有獨立預算及人力，俾使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成為百年教育大計。

二、儘速縮短城鄉差距：在接觸兩性平等教育議題上，城鄉差距仍明顯存在。許多位處偏遠縣市的教育局、學校和地方，各項資源的獲取與享用仍然無法與都會地區相比。今後的工作重點，應經城鄉差距儘速弭平。

三、各方論述亟待整合：許多人至今仍對兩性平等教育之概念不甚了解，除了繼續深化廣化論述之外，和其他相關論述之間，如性教育、兩性教育、性／別教育和性解放等等，亟需彼此做更多對話與思辨。

四、積極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做為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並不適切，待目前正在積極研擬的兩性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後，可望解決許多問題，應是較可行的做法。

誰是最需要被保護的 家暴受害者？

體檢家暴法與原住民婦女的關係

阿洛·查勞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婦女組主任

台灣各大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自去年六月以來，二十四小時的保護專線湧進二萬多通電話，協助的對象除了婚姻暴力以外，還有兒童保護、家虐、老人保護等，為身處於黑暗枷鎖中的人群帶來了一線曙光。雖然，這樣的政策保護已為許多身受家庭暴力的人解決了不少的問題，但對於處於多重弱勢的原住民來說，卻絲毫未能解決他們的困境。在我們曾經接的幾件個案中顯示，現行的制度及婚暴法的實施根本不適用於原住民婦女，而且所有的法律制定也未曾考慮原住民之差異及特殊性。其中我們歸納以下幾點說明：

1、由於居處於偏遠山區，原住民受暴婦女缺乏就近的安置所庇護，雖部分教會可供暫時性的安置，但教會位於部落較顯著的地點，除了隱蔽性不夠安全受到威脅之外，且在缺乏專業人員的溝通輔導之下，並不能解決被害人的問題。

2、原住民部落因缺乏家暴中心，因此警察局是家暴被害人唯一申訴的最高行政機關，但據許多個案顯示警察人員即是行使暴力的加害人或朋友親戚等之共犯結構，以至於被害人除了無法得到立即性的幫助與聲請保護令之外，在所居地根本是求助無門。

3、被害人在偏遠部落因缺乏庇護所及社工人員的協助，而經由轉介至跨縣市的庇護中心安置，在處理的過程中常面臨許多的問題，例如有一位案主就從花蓮的山區部落申請到台北的安置中心，首先案主必須辦理遷戶至台北，而後將面臨經濟上的壓力及城鄉差異的疏離，最後往往在不適應都市生活及缺乏生存技能後再回到部落，有此，我們可想案主所處的多重困境。

4、社工人員的專業性在台灣普遍不被重視反應在原住民部落，據許多的案例中顯示因社工人員不瞭解族群使用的語言及文化上的殊異造成溝通障礙，因此在建立被害人的互信基礎及加害人的心理輔導上都有一定的困難。這其中反應了相關單位並沒有重視社工人員的專業訓練及族群差異上的需求。

5、因部落的醫療措施極為缺乏，被害人常在被施暴後無法立即的取得驗傷單證明，每每須等到巡迴醫療車來才可進行驗傷但都已過時效，因此對於被害人在收集證據上有實質的困難。

以上這些例子都是部落的原住民婦女所遇到的非常典型的狀況，也是在制定家暴法時往往被忽略的部分。總的來說，若要體檢現行政策法令的制度面，我們知道原住民所處於弱勢是因行政體系長期缺乏多元思考的態度，使得原住民無法從現行的社會福利中得到協助而一再的被邊緣化！就如家暴法成立後的今天，原住民處境不受重視再度被顯現，其中莫過於夾雜在族群與性別下的原住民婦女！

舉目觀之，近十年來隨著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和西方人權意識的觀念被社會引進後開始貫穿在各種不同的領域當中，提

昇了許多婦女的處境。遺憾的是！原住民的婦女始終無緣搭上自主且被尊重的行列。大多數的原住民婦女都還在為人身安全與基本的生存掙扎，疲於奔命與奮鬥，無力也無心爭取她們自己有關的權益！然而當我們在為婦女權益追求正義的同時，是否看見這其中不斷被漠視、被遺忘，且永遠享受不到資源福利的原住民婦女，她們才是最需要被保護的一群人！

我們期待家庭暴力防治法，確實提供原住民的婦女有效的幫助與解決！（本文已載於 8.23 中國時報 15 版）

快，打開妳家收音機！！

女人放送頭

這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製作的廣播節目喔！有：

最熱情的主持人（阿滿是也！）

最最新鮮的性別話題

妳你您..... 還在等什麼呢？

趕快聽聽看喔！

Just Listen To It!

每星期三上午 10:30 至 12 點

在寶島新聲 TNT 電台

台北 FM 95.1、98.5 桃園 FM101.1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

行政院新聞局、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主辦

時間：89年8月19日（六）

地點：台灣大學理學院思亮館

第二場：性剝削或是言論自由？

主持：王如玄（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引言：

吳翠珍（政大廣電系副教授）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詹仁雄（節目製作人）

王雪峰（立法委員）

林照真（中國時報記者）

主辦單位回應：新聞局代表



王如玄：對性及色情這一議題要表現到什麼樣的程度、要如何呈現有許多的爭議，也許我們可以針對爭議的部分做討論，首先請吳教授。

吳翠珍：我談綜藝節目主要是將焦點放在兒童，尤其是女童身上。雖然說目前並沒有研究指出看殺人放火的節目與實際上殺人

放火間有直接的相關，但是有不少的研究指出電視台仍然扮演著滴水穿石的功能，很難說這樣的文化模式不會造成影響。任何人在接觸媒體的時候，不只是接受資訊，還接受資訊裡頭夾帶的許多隱藏的價值觀，所以不論是看卡通、綜藝、新聞及兒童節目，都是在接受資訊。而且我們的社會不斷地在重複這樣的現況：告訴



兒童電視上的都是假的，但電視上的價值觀仍然傳遞給兒童，如：問兒童長大後會不會去瘦身，她的回答是不會，因為那都是不健康的，但是問她班上的男生都喜歡什麼樣的女生，她會說可愛的、溫柔的、瘦瘦的，這些價值就這麼存在在生活當中。

因此，我們在討論綜藝節目時，著重的應該是：它在傳遞些什麼價值觀？綜藝節目不斷地傳遞出男性是權力者，而女性是接受者的訊息，呈現的方式是性暗示、笑話，鏡頭、眼光的游移，私人空間的壓縮等，這究竟是否是你情我願的呢？實際上單元設計的安排非常的細緻，讓女藝人無法對這些情況說不。面對這樣的品味，我們能做些什麼？我們會希望法律是最後的一道防線，所以他律和自律就必須要出現，但媒體自律可以說不存在，而社會大眾的他律又非常的弱。

觀眾的他律如何呈現必須靠法律的設計，這是我強調的重點。由於無線電視台是公共財，因此可以要求無線電視台在換照的時候，必須辦公聽會，讓其他的團體可以評估電視台過去表現，在法律的設計上讓各個團體能發出聲音。

我們可以適時的建立公共品味，展現在媒體上的東西基本上是這個社會大多數人所樂於接受的，公共品味如何展現就是所謂的他律的問題。他律的問題先前有人提到說是要教育的，我非常支持這個觀點。但是媒體教育並非強制單一品味，不是教孩子看電視的方法，而是讓他有能力去對媒體的行為做一價值澄清的動作，公共對話的空間應該要存在。因此，每個人在面對媒體的時候能夠了解：我為什麼看這個節目、花了多少時間、如何影響我對

資訊的判斷或價值的選擇。

最後我建議法律上應積極賦予民眾接觸傳媒的五個權利：一、有公共討論空間的權利，如：辦公聽會。二、接近、使用、接觸資訊的權利，可以在網路上將各電視節目的相關資訊呈現出來。三、民眾有自由表達的權利，如：日本、德國都有讓民眾使用媒體、發表意見的空間。四、媒體要回應民眾的意見。五、民眾應有媒體素養。

王如玄：謝謝吳教授，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不得不打斷她，關於媒體對於大眾生活的影響，媒體在建構、影響、傳達社會價值的方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怎樣透過社會制約的方法，或是在法律制度面有些設計或展現，吳教授已經報告的非常清楚。接下來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何春蕤教授發言。



何春蕤：我想先分享一下剛才講的題目的一些感觸，再說明我想講的東西。我同意色情很難去界定，但唯一能斷定的是色情有一很大的特性：有些人不愛看，但是就有幾個人愛談。剛剛吳教授提到說媒體有一滴水穿石的功能，但反過來說，若是完全沒有看過暴力的節目會不會有影響。如：我小時候沒看過暴力片、神怪片，我就因此而有點膽怯。因此我們在考慮到要給孩子看哪些節目時，當你不給他看某些節目時，他會成為什麼樣的人，會有什麼樣的能力、情感結構？媒體的確在傳遞某些傳統價值觀，如：對同性戀的歧視、性感女人的踐踏、對豪爽女人的不喜歡，這些既有的價值觀都應該被改變。我贊成

剛剛談到的看法，可以開公聽會探討每個節目的歷史、發展，及我們為什麼喜歡一個節目，這是個可行的方法，但不要只針對吳宗憲。也可以談談廣電節目、政令宣導式的節目我們喜不喜歡？我贊成吳教授說的讓社會上很多的聲音發出來，性工作者的聲音、變性者的聲音等。

而節目中的女體、黃色笑話是否是一種性剝削呢？我認為不是，倒是從前我們沒有機會談、看，我們沒有機會以自己的身體為自豪是一種性剝奪。為什麼我們不能看自己的身體、理解自己的身體？對身體的負面觀感是要重新檢討的。過去人好像沒有身體、沒有感覺，這類的東西在現代文化中慢慢開始浮現、開始談，當然可能談的很粗糙、粗暴，但是至少援助交際或是AV女優可以透過電視媒體發出自己的聲音。

目前媒體的操作方式才是妨礙言論自由，如：打上馬賽克、剪掉或加註腳，何不讓出空間，讓其他不同的身體也能正面的呈現。所謂的年齡政治，就是成人掌控了孩子的成長空間，成人不應該限制孩童要看什麼樣的電視節目，應該由成人和孩子互相商討要看什麼樣的節目。

而媒體教育中界定什麼樣的節目是不好的節目就是一種貼標籤的行為，應該對所有的節目，包括綜藝節目、新聞，全面進行體檢，不應該有更多的管制，讓民間文化發聲。



唐仁雄：目前所謂的「綜藝節目」都定義不清，把所有爛的節目都叫做「綜藝節目」，無歌、無舞、無劇也叫做「綜藝節目」，因

此我們要先定義什麼是「綜藝節目」，應該先正名。我贊成何教授的觀點，應該承認有低俗文化的存在，而收視率及電視台讓這樣的節目存在。

目前較具公信力的收視率調查公司為 AC 尼爾森，它的調查非常的精準，但問題出在收視率採樣的樣本上。調查方式是將調查收視的裝置固定安裝在 1000 戶人家中，而這些家庭在看電視之前必須先輸入觀看者的基本資料及收看的節目，因此接受安裝的人家都是有經濟壓力的中下階層居多。試問中產階級人家誰願意將個人隱私曝光。

因此，我們的收視率調查就可能有偏頗，我建議能不能不要收視率，由企業來贊助電視媒體，企業為顧及自身之企業形象，絕對不會讓有損及企業形象之節目內容播出，這樣才能阻止女體物化的情況。另外，就目前的節目內容來說，女體、男體都被剝削，而且男體比女體值錢，女體只值 3000 元，但男體值 5000 元。

雖然每年有大批的廣電系學生投入職場，但是很少有學生會真正投入電視節目製作這一個領域，因為課堂上老師教的純粹是理論，與實際節目的製作完全不能配合。而我的節目中找一些胖妹及波霸美女來，是請她們談談她們的痛苦，並非是刻意藉此提高收視率或剝削她們。



王雪峰：我同意收視率領導一切，身體是自然的這樣的說法，但是否所有規格的身體都能夠被呈現呢？電視媒體看來是很自由開放，但似乎背後又有某些意識型態在決定什麼樣的節目可以播出。我不贊成設

限，可以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讓節目內容更加多元化。讓市場機制、消費者決定要什麼樣的節目，所以應該教育民眾，而且也不能低估青少年的批判能力。政府應中立，不要太多限制。民間團體可以多元化，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聲音，讓反對的聲音也出來。主持人部分應該要保持中立的態度，不要對某些事情有既定的價值觀批判。



林照真：我曾經在綜藝節目中工作半年的時間，從事執行製作的工作，要幫忙想節目的台詞、發通告…等，做很多外人想不到的事，同時也看到許多不足為外人道的現象，例如：看到老闆跟黑道人士往來，上酒廊等，好不容易到一個時段可以播出自己製作的節目。所以電視台很欺生，一些女藝人為了生存就會巴結主持人、製作人，而主持人通常以男性居多。由於整個電視圈文化使然，所以這些女藝人也是不得已的。當然不一定是男性剝削女性，也有反例，如：大白鯊陳今佩主持時就常吃男性藝人的豆腐。而那些資深的工作者就言明這種性剝削就是一種票房保證。

只是在十多年前電視工作環境限制很多，很多想法都無法落實，如：現場 call-in，原因就是怕有人 call-in 進來說：毛澤東萬歲。再加上整個媒體製作的專業性非常的模糊，不是看你的專業能力，而是要求你要有江湖規則的熟悉，於是很多的綜藝點子都無法呈現出來。電視圈有很多陋習存在時，我們會覺得有點無能為力，雖然我們不斷的譴責 AC 尼爾森收視調查，但是這類的電視節目還是存在。每

個節目之所以能生存下來都有其市場的法則，消費者脫離不了共犯的结构，消費者喜歡看才會讓這樣的節目存在，因此消費者本身要檢討。另一種類型的消費者運動應要好好推展以導正視聽。最後，社會是一個整體，不可能說社會上其他的環節都很爛，可是卻要求綜藝節目好，所以要求大家在各個領域裡發揮功能，如：綜藝節目的工作群應該也有一些專業法則用以傳承，與消費者運動的配合，才能提昇綜藝節目的品質。

台下與會者發言及引言人回應

李佩玲（新知義工）：我同意何老師的說法，讓更多的聲音進入這個領域。我喜歡看上岡異言堂中很有深度的談論到各種邊緣族群的想法。但是「我猜我猜我猜我猜」雖然有請一些邊緣人上節目，但問的問題都脫離不了三圍、第一次幾歲、初吻在哪裡等問題。另外，AC 尼爾森已經違反統計原則，為何還要被牽著跑？

政大廣電系黃湘雅同學：詹仁雄製作人請胖妹、波霸美女上節目的立意很好，但搭配的主持人可能會扭曲你本來的意思，而導致看不到那些邊緣人的想法。因此，我想請問你在未來會不會選擇一個可以配合你理想的主持人？

詹仁雄：整個電視的生態很難找一位新人來主持節目，因為主持人必須要有票房保證，我覺得不能全然怪主持人，因為觀眾喜歡的就是這一套，我只能盡量將有問題的部分剪掉。觀眾就是共犯結構，說現實一點的，張菲目前沒有主持任何的節目，就是因為觀眾不要他，所以觀眾還是有一些能力，而我為了讓節目能繼續運作下去，只能盡量用 1/3 的部分來實現理想，

其餘 2/3 做一些普通的單元。

成令方：收視率應該是由新聞局或某些單位來負責，收視率的樣本的確是有些偏頗，中產階級不會接受這樣的裝置與調查，但是中南部的觀眾就一定喜歡這類的節目嗎？不一定！張菲沒有主持節目是因為大家不喜歡他，大家指的是誰？台灣的收視率調查其實很粗糙，傳播媒體應去精緻化如何做普遍的調查，才能用這個結果告訴節目主持人說：觀眾的品味其實是很多元的。

世新廣電同學：回應王雪峰委員的發言，政府是應該要退出，但是我並不樂觀，因為去年桃園縣政府請何春蕪教授編一本性教育的書，但是書出版之後，桃園縣議員卻抨擊說：編出一本 A 書來，這些議員並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特別是傳播、教育部分，所以政府應該要徹底的退出。另外，台灣有沒有可能成立類似 FCC 這樣的組織？另外，引言人中男生很少，是否男生也被剝削？

竹北高中畢業同學：我們學校去年成立全國第二個兩性平等資源中心，教導學生避孕、如何看待自己的身體、同性戀等兩性平等的觀念，而非主流的價值觀，我覺得這樣很好，可以將兩性平等的觀念推廣到全國各地。三台新聞部日前也有一個自律公約，但這個公約因為收視率而夭折，其實記者可以主動出擊向上級抗爭，而製作人也應該積極的爭取想要製作的節目。

台下發言：1. 請問一下詹製作人，「我猜」都是請美女上節目，也應該造福一下女性觀眾，找帥哥上節目。2. 收視率不見得就能主導觀眾，能否製作出各個階層都能接受、戲而不謔、高水準的節目。

詹仁雄：美女、帥哥這些名稱只是一個節目包裝。尼爾森收視率其實很精準，但是樣本有問題，但不是我們能控制的。抗爭的結果就是節目沒了，所以我們也很為難。

世新社發所同學：聽何教授說應該有多元化的聲音，但詹製作人又說邊緣性的議題收視率會下滑，若由市場自由機制運作的話，有可能邊緣議題會在節目中消失，請問何教授有什麼策略？

台下發言：剛剛有位發言人指出記者或製作人可以主動抗爭，但是節目都是掌握在有權力的人手上，所以座談會結束後或者遊行結束後能否跟掌握權力的人接觸，陳述我們的意見，他們或許會很感動，作一些比較有意義的節目。

何春蕤：我同意觀眾應該發動支持自己喜歡的節目，但是我們不要上街頭，因為往往因電視節目上街頭的議題都是滿保守的，就是要停播某個節目。對綜藝節目污名（看綜藝節目沒水準）的結果，常使得一些看法出不來，與其停播某節目，不如打電話或寫信支持它。看電視是一種休閒化的趨勢，不要把事情看得太嚴重。

電視戲劇化的趨勢，觀眾其實已經具有一些批判性，知道節目在玩什麼把戲。吳宗憲之所以會紅是因為他很靈巧，對台灣創造力的提昇有些幫助。而且他還會很自在的模仿，把來賓的表現誇大。另外，只有他被觀眾糗，觀眾不會被主持人的權威嚇住，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其他紅牌主持人會被觀眾糗。我覺得綜藝節目充滿教育意味，但是怎麼樣去發覺、找出反抗歧視的方法都需要觀眾彼此討論，綜藝節目不是一無是處，因此，我們決不能順從保守

的管制策略。

吳翠珍：綜藝節目扮演博君一笑的角色，電視社會使用的功能的確存在，綜藝節目不是不能說身體，而是要怎麼談。吳宗憲的主持風格若能超越女體、胴體就是一個更棒的主持人。從影片中發現兒童完全被大人操控，兒童在綜藝節目中的自主性在哪裡呢？追根究底媒體素養是很重要的，而收視率是媒體素養的其中一環，收視率是電視台要把觀眾賣給廣告商的數據，觀眾才是商品，我們可以寫信給廣告商支持好的電視節目。的確民眾可以有自行的批判能力，但也有一些部分需要再教育，如：了解媒介組織如何運作？整個政治、經濟、文化工業，影視媒體扮演什麼角色？

詹仁雄：女體、男體都有被「剝削」，但是否要用「剝削」這個言詞有待商榷。其實節目的播出製作單位須負很大的責任，製作人、導播、編審都會看一遍，因此不一定是主持人的問題。

王雪峰：美國已經在討論什麼是色情？什麼是藝術？有位大法官說：When I see it, I know it. 什麼是色情、藝術不需要條列式的一一列出，應該讓這些言論更多元化，但不要矯枉過正，過度強調特異性而無普同的說法。邊緣族群是要報導，但是如何的呈現則是另一個問題。若用道德判斷的方式在主持，主持人應該道德中立，不應該將自己的意見加諸於節目中。且收視率不代表認同率，不用太擔心。

林照真：從吳宗憲的例子，很高興得知我們不是個禮教吃人的社會，我們都承認我們都有不可告人的弱點。對綜藝節目的看法，正反兩種意見都有人提出，可知大家

對綜藝節目的定義還是很模糊，我覺得不要排斥綜藝節目有一定的庸俗性。在抗爭上，從業人員、新聞人員也都有相當的自主性，如：台灣紅不讓的停播就具有一定的警惕效果。對綜藝節目應該具體的指出缺點，而非一竿子打翻一條船。就我而言，綜藝節目有些無法內容跟小孩一起看，因此，我就乾脆完全不看。

第三場：我要什麼樣的綜藝節目？

主持：林鶴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引言：

張晉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代表：彭明媛、張雅婷

柴智屏（節目製作人）

胡淑琦（媽媽監督媒體聯盟董事）

主辦單位回應：新聞局代表



林鶴玲：我們的時間嚴重延誤，所以，除了時間的控制外，我會連禮貌的串場都省掉。從前兩場的討論中，發現幾乎沒有什麼共識，對綜藝節目的性文化到底是要抗拒？還是擁抱？是要更多？還是更好？這些都沒有結論，行動是要從製作單位、新聞局、AC 尼爾森、消費者下手？也是眾說紛紜，不論何種主張，如果沒有行動的話，會覺得很無力，請各位參與討論。

張雅婷：我是個電視兒童，但後來就擁抱網路，因為覺得電視節目很難看，我們在

看電視節目時，都只能單向的接收，不能主動表示自己的想法，但看網際網路是完全不同的經驗。就收視率的問題而言，廣告商並不知道 AC 尼爾森的採樣有問題，他只看收視率結果來決定廣告經費。網際網路則可以從系統中直接看到瀏覽的流量，對網站的支持可以直接看到，廣告的營收也直接反應在上頭，而且網路較多樣化可以直接上網看自己想要的節目。

但是網際網路的生態卻無法反應在電視節目上，有沒有可能單買會看的電視節目頻道，其餘頻道一律不要？而不是現在的情況，我不想看某些頻道，卻也必須出錢。



柴智屏：從事這個行業已經 12 年了，而且我也是電視兒童。現在的綜藝節目和電視媒體發展過於迅速，但是哪來的那麼多專業的人才呢？大多數的節目製作費用都非常的有限，非黃金時段的節目經費預算非常的少，僅能支付工作人員的薪資，而無額外的盈餘，一分錢一分貨，錢少的節目自然內容比較差，而超級星期天的製作費用可以說是比較多的了。由於新聞局規定節目不能廣告商業化，因此廣告商會視收視率來決定是否投資，能否建議由廠商來贊助節目，廣告商為顧及企業形象不會做灑狗血的節目出來。

胡淑琦：今天大家會來參加這個座談會，是因為大家都覺得節目已經做得很差了，綜藝節目是要減輕我們的壓力，寓教於樂



或許要求太高，但現今節目的內容已經非常的惡劣、煽情。根據一份調查，兒童每天約花 2 個小時至 2 個半小時的時間看電視，而節目中的主持人跟來賓間互不尊重的互動已經扭曲社會價值觀，我反而會覺得整天補習的兒童由於看不到劣質的節目反而受到保護，補習變成是一種防護罩，子女看了這樣的節目就會有不良的影響。



張晉芬：我從兩個角度來說明，一、從個人的觀點出發，我本身不喜歡看綜藝節目的理由有三個：1. 節目拖時間：扣除廣告、預告的時間，節目內容非常有限，特別是有些預告中都已經播過很多次了。2. 綜藝節目的內容都太像了：例如整人的方式、整女性來賓的方式等，多半是胡鬧而非真正的幽默，就算這樣的節目被停掉，我也不會覺得可惜。3. 看來看去都是那幾個人，包括主持人、來賓：電影即使再爛也會有異質性，但綜藝節目都相同。二、從女性主義的角度：大部分的節目內容都是男主持人糗女性來賓，這種難堪都是由女性來賓來承擔，而男主持人卻不用負擔任何事情。綜藝節目不但沒有提昇生活品質，還可能惡化了。

台下與會者發言及引言人回應

謝園：可能何教授的發言使得接下來的發言基調都一面倒，將問題集中在性別這個角度，而不是用普同的觀點來看綜藝節目。剛剛詹製作人說男體值 5000 元，女體只值 3000 元就是一種性別歧視。在以前美國的電視節目也是要求要年輕貌美，現在就不一定，也有一些多元的發

展。台灣的話一些年齡大一點的或有些經歷的人不會被欺負，都是一些剛出道的女性會被欺負。從詹製作人和柴製作人的發言來看，兩人的論點有些許不同，詹製作人表現出比較無奈的看法，但是仍覺得節目的製作可以有點彈性，不一定要為五斗米折腰。吳宗憲的節目我會看，因為沒有其他的節目可看，但是我覺得幽默不一定要戲謔。另外，男主持人可不可以不要老是提年齡、高矮等歧視。

張錦華：1. 媒體的製作環境很重要，媒體是個文化工業，但目前製作人的創意都被打壓，只能有一種言論出現。2. 讓多元言論開放。3. 如果對節目內容有意見的話，有沒有申訴管道？4. 在收視率之外，可以制衡廠商的方法，或許可以用不要買支持爛節目的廣告廠商的產品。

李佩玲（新知志工）：何教授指出要讓各種聲音出來，由市場決定什麼樣的節目可以生存下來，但是市場如何決定？由 AC 尼爾森決定嗎？但是它的樣本又不客觀，有沒有可能自己做收視調查呢？

張玉芬：大人經常會自我認為自己是對的，就要求孩子們也必須遵從，特別是當有文化代溝的時候，問題會更複雜。吳宗憲有很多笑話是抄襲網路上青少年的語言，所以青少年才那麼喜歡他。另外，父母對子女所看的電視節目、書籍的控制，不就是另一種操控！如果孩子看得夠多的話，他自然就會有批判性。

柴智屏：我同意張玉芬的看法，綜藝節目的確是迎合青少年的口味。若說台灣的節目沒創意，其實青少年也沒有什麼創意。另外，小孩子為什麼會看電視、上網，是不是因為他寂寞。至於製作單位為什麼要

在意收視率？試問不在乎可能嗎？因為收視率的數字會影響節目預算。

世新同學：是應該重視弱勢族群的發言機會，但是若用電視分級制度的話，同志變裝秀有可能會以變態的說法被剪掉。另外，當父母看的電視節目比子女少時，怎麼有資格評斷什麼節目可以看，又什麼不能看呢？

中央電控所同學：1.輸掉多少百分點的收視率會影響多少的收益？2.到底吳宗憲的節目目前的收視率是升還是降？3.以前沒有性意識的節目是因為大家都很純潔呢？還是壓抑？

何春蕤：1.每次當講到電視節目時都會提子女花多少時間看電視，為什麼不問問子女花多少的時間看父母吵架？2.老師也會說重複的話，不只是綜藝節目。3.如果用拒買商品的方式來抵制節目，若商品的主要消費群是青少年時怎麼辦？4.說是尊重多元，卻還說要停節目、拉掉某些主持人。

卡維波：現在說多元，仍是停留在單一的文化價值上。被壓抑的性，才會比較好賣，若解放的話，就沒有什麼好賣的。

吳翠珍：保護兒童並不代表箝制兒童，兒童看暴力節目會記住的是暴力行為，而非暴力發生的前因後果。目前為什麼只有吳宗憲的節目、而沒有其他的節目。且 AC 尼爾森是量的價值，而非質的價值，因此應該兩者兼顧。

胡淑雯：我不希望大家反應之後的結果不是你死就是我亡，因此我想討論的是開放與禁止之間應如何平衡，卡維波先生說會有開放性的制衡力量，但是開放的結果是什麼，小炳失去主持棒、陳寶蓮發瘋，這

就是我們所要的嗎？

彭明媛：台灣的媒體環境分為無線與有線，無線電台是開放的、公眾的電台。有線電視台雖然是私營的、民間的，但是一定要發展成現在這個樣子嗎？收視率與節目預算之間沒有直接相關。另外，媒體環境應該更開放才能解決惡劣媒體的問題。公權力介入並不是箝制意識，而是提供一個公共空間。

張魯芬：節目有沒有問題？問題在哪裡？若有問題應該由誰來管制。另外，電視要看多少才有資格批評，標準是什麼？妳又能代表誰發言？能代表所有妳那個年齡層的人嗎？我說一個綜藝節目被停掉不會覺得可惜，不是主持人或電視台被停掉，因為所有的節目都一樣。

胡淑琦：電視對子女的影響比父母的影響更大，我會觀察子女的行為，我也會覺得很矛盾，如果不讓子女看那些節目，是不是他們就無法跟同儕有談天的話題，但我們的保護並非是限制。

新聞局代表：新聞局與媒體的互動是處於被動的情況下，就是當輿論有壓力時新聞局才有反應。對電視節目不用那麼嚴肅，只要選擇你喜歡的。

林鶴玲：如果說要達成共識是不可能的，但能有些意見交流就非常的好。

張魯芬：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辛苦的工作人員，若大家還有其他的想法可與新知聯絡。謝謝大家！

原住民女性讀書會會議記錄

時間：2000.6.19

主講：劉丁妹〈比黛〉陽光基金會負責人

整理：范琇璇（新知實習生、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系）

原住民部落的普遍問題：

1. **醫療設施**：在蘭嶼的原住民，大多數的人生病多不予理會等病自然痊癒，離島地區缺乏大型醫療設施，除了急重病者才會到台東的大型醫院就醫。但就現實因素考量，經濟也是一大因素，大多數的原住民負擔不起機票費到台灣本島就醫，所以醫療方面在蘭嶼是相當欠缺的。

2. **婚姻暴力**：婚姻暴力在蘭嶼地區也是非常的嚴重，因為大多數的男性原住民非常害怕女性成功，這使他們很沒有自信心，害怕失去妻子的心情下就會產生阻撓妻子參與任何活動，也因此夫妻之間就會產生很多磨擦，婚姻問題就漸漸地產生。原住民男性平時很害羞，但遇到不滿的時候常常借酒裝瘋打老婆，甚至會拿刀追殺、威脅。

3. **法律問題**：原住民常常因為身份、種族的關係常常受到漢人的欺負，尤其在法律問題方面，由於原住民的思考較為單純卻因此常受到漢人的惡意欺騙。例如：泰雅族少女錢麗容遭青少年凌虐致死的案件，漢人律師收了錢卻藉故拖延此案；漢人到原住民部落發包工程，利用原住民沒有法律觀念及想法單純的弱點漸漸侵占原住民的土地、房子，使得原住民受到欺負卻申訴無門。

4. **心理衛生**：深山部落中的原住民婦

女不似都市有許多的婦女團體可以尋求協助，被人欺負時往往沒有一個可以傾訴的地方，在部落中很需要這些可以處理心理的單位或團體，但是她們所有的只是教會裡的牧師娘，而牧師娘往往除了教她們禱告也沒有更好的解決方式。這也是原住民婦女喝酒的比率高的原因，因為這是她們渲洩情緒的方法，其實大部分的原住民婦女都是很自愛的，太多的周遭因素卻又沒有可以諮商的管道而變成問題的製造者，所以原住民的婦女的心理衛生值得被關切。

5. **就業機會**：政府鼓勵原住民利用編織的手藝織布以賺取工資，但現實的狀況卻是沒有銷售管道；或是學會烹飪之後，並非每個人都有能力可以經營小吃店，所以原住民婦女經濟上沒有依靠，所能依靠的只有丈夫在都市做工賺取微薄的工資，而丈夫的薪資未必都會寄回家當家用。很多部落的原住民家庭的經濟大樑是由婦女以到處打零工的方式一肩挑起這個經濟重擔，真正靠技藝維生的人其實不多。

6. **原住民婦女婚姻**：原住民部落裡寡婦的情形比漢人嚴重。以梅園部落為例，100戶人家中就有18個寡婦，從這個問題上我們可以得知原住民男性的壽命較女性短，原因可能是男性喝酒之後所造成的意外事故導致。婚姻狀況的不穩定是因為原住民男性離開部落到外地工作久而久之和家庭失去聯絡，所以部落由這些原住民婦女支撐起來的。

在組織這個原住民讀書會的過程也遭受過婦女被阻止參加的情形，先生以安全為理由阻止她們參加，另一個阻止的原因為部落的事不是自己的事幹嘛要去做？

先生認為家庭跟孩子才是妳的重心所在別人的事不用理會太多，在現在一般的原住民男性這種心態還滿重的，或這是政治工具的問題，一般的原住民婦女在參加這種集會大多是選舉的樁腳所辦的，參加者都有獎品可領而這種知識性的讀書會並沒有獎品所以她們就會用比較不一樣的眼光看待我們。

之所以成立這樣的一個知識性團體是我認為，在我在原住民部落中所看到的問題都就地取材給原住民姊妹能有個出路，我們提供她法律知識、技藝訓練的來源，再依照地區的不同給予不同的幫助。總歸一句在原住民部落裡最需要的就是愛和尊重。其實分離會產生隔閡，而在從事原住民部落工作要有相當的心理建設，因為我們一定會遭到族人的排斥尤其我們和他們又不同族。這個讀書會說不定能給我們帶來新的訊息、知識，幫助部落的提昇，縮小部落生活和都會的差距。（有些部落的讀書會並未因為劉丁妹的離開而停止運作，由自己族裡的婦女繼續將讀書會經營下去！）

活動快訊

2000.10.19 下午 2-4 點

【最後的情書】談繼承與遺囑

王如玄律師主講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執業律師）

地點：新知學苑（龍江路 264 號 2 樓）

電話預約額滿為止
酌收場地費 150 元

女權奇蹟 何時出現？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妳知道嗎？台灣引以為傲的經濟奇蹟和成長，其實是以婦女的犧牲作踏板。台灣約有 55% 的女性是家庭主婦，由於家庭主婦沒有實質的收入，常被視為是米蟲，殊不知如果沒有這 55% 的家庭主婦在家作先生的後盾，哪來的經濟奇蹟的產生。但這 55% 的家庭主婦，她們的生活品質誰在乎呢？

從婦女新知基金會每天接獲的家暴案件、夫妻財產等詢問電話裡，我們發現仍有不少婦女連最基本的免於匱乏、免於恐懼的人權都沒有，更別奢望生活品質的提昇。其中許多人不懂得利用法律來保障自己的權益，因此錯失了蒐證最佳時機。但是現行法令制度能提供保障又有多少！？家庭暴力舉證的困難重重，加上法官又從嚴認定，受害者往往連保護令都拿不到；現行法定夫妻財產制中（其中 95% 的夫妻都採此制），夫對妻的財產有極大的掌控權，夫甚至可以未經妻之同意將妻名下的房子出租給他人、收取租金。加上現行法令裡沒有脫產保全措施，一旦對方事先將名下財產脫手，婦女連剩餘財產都請求不到，又怎麼保障自己的財產權和基本的生活需求呢？

而那另外 45% 職業婦女，她們的生活品質有比較好嗎？有誰知道她們要跨越多少的性別歧視才在職場上闖出一小片天空？在家務不分工的現狀下，她們蠟燭兩頭燒的情形又有誰關心？可是我國的法

律有因此加強婦女權益的保障，提昇她們的生活品質嗎？舉例來說，男女在職場上似乎沒有差別，但事實是，較有前景的工作通常就--「限男性」，即使有幸進入職場，又得面對一連串的薪資、升遷、考績等性別歧視。再加上黃色笑話、不當碰觸等以性騷擾為樂的職場文化，讓想在工作領域一展身手的女性真是啞巴吃黃連--有苦說不出。

為什麼會這樣，不是社會沒有在進步，而是法令的修改腳步跟不上時代潮流，不然就是法令規定太過鬆散，宣示性意義無法收到成效，就這樣，女性的生活品質就此犧牲在「經濟奇蹟」的光環下。擱置十年遲遲不能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和紛擾多時的夫妻財產制修訂，若不能迅速通過，婦女想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還是很遙遠的夢想。（本文已刊載於 89.8.31 動報 22 版）

歡喜迎接台北2000同志公民運動

畢恆達

台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召集人

從民國七十九年台灣第一個同志團體「我們之間」的成立，到今年「同志諮詢熱線」成為第一個正式立案的同志團體，高雄市的教育局與社會局也支持同志成立「台灣同志人權協會」；再到今天台北市民政局與眾多同志團體一起舉辦「台北二〇〇〇同志公民運動」，台灣同志團體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慘澹經營同志運動，已經逐步開花結果。台灣如果要向一個重視人權的社會邁進，今天的同志運動

將有重要的指標作用。

相較於同志在台北市人口中所佔的6-10%的比例，市政府一百萬元的經費可能讓每個同志只分到五元，但是市政府有「認識同志」的誠意，已經是一個值得讚賞的開端。不過社會上仍然出現反對同志運動的聲音，因此我們有必要針對這些觀點進行更深刻的思考。

反對同志的第一個理由是同性戀會導致人類絕種。事實上，自有人類以來就有同性戀的存在，人類如果會絕種，恐怕是因為戰爭或破壞生態，而不是同性戀的存在。一個女人終其一生，可能可以生下二、三十個小孩，那到底生幾個，才是「自然」呢？農業社會裡一方面醫療較差一方面種田需要人手，所以鼓勵女性努力生育。工業化之後，人口過剩，政府的人口政策變成兩個恰恰好、一個不算少。所以生育其實是一個歷史與社會的問題，而不是自然物種繁衍的問題。況且社會上也有許多頂客族(雙薪不生育之夫妻)、不婚族，他們也要因為可能導致人類絕種而受到譴責嗎？而且真的就物種繁衍的角度，由於同志絕大多數自己沒有後代，所以會用自己的心力與金錢去照顧別人的小孩，這樣對社會不是也有很正面的作用！

反對同志的第二個理由是同性戀違反「同性相斥、異性相吸」的自然法則。同樣地，甚麼是「自然」，誰知道呢？異性相吸只是存在的多數現象，而不是唯一的法則。如果有人基於同性相吸而獲得成長與快樂，有何不妥？

有的人說不出所以然來，就是認為同性戀噁心變態。然而所有同性戀犯過的錯，

異性戀也都曾經犯過；所有異性戀對社會所做的貢獻，同性戀也都共同參與其中。如果你認為同性戀噁心，那你的身上、你的腦中，其實已經充滿噁心的存在，除非你能夠脫離文明對你的孕育。達文西、米開朗基羅、柴可夫斯基、王爾德、吳爾芙…同志族繁不及備載。每天打開報紙、電視、收音機，裡面充斥許多同志的創作，只是你不知道罷了。

還有一群教徒，一方面說深愛同性戀者，一方面又認為同性戀者沒有達到上帝的標準，因此需要悔改。那我覺得你的智力太低、你覺得我的體力太差、我們覺得他的EQ不夠，請問誰才合乎上帝的標準？同性戀和異性戀唯一的差別是愛慾對象性別的不同，並不妨礙他人，請問何罪之有？教徒積極地想要醫治痛苦的同性戀，讓他們轉變成爲快樂的異性戀。殊不知同志的痛苦正是來自於一個不懂得尊重人權的社會，若能祛除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壓迫，同志自然可以快快樂樂的生活。

生爲同性戀，此生何辜？異性戀社會卻教導他們要否定自己、厭惡自己，這是奠基於甚麼哲學的教育？在這樣不懷好意的環境中成長，真的，每一個能夠存活至今的同志都是一則生命的傳奇。台灣的社會還是有學習與反省能力的，藉由今天的同志公民運動，且讓我們給所有同志與願意認識和關心同志的人們深深的祝福與掌聲。（本文已刊載於9.2中國時報15版）

讀者來稿...一份大學生的學期報告

從寫真文化看女性身體

目錄：

- 一、常見的視覺現象—女性寫真集
- 二、寫真文化的歷史沿革
- 三、公開發行寫真集內容分析
- 四、文化意涵分析
- 五、結語

科目：藝術史與藝術批評

指導老師：蕭瓊珊老師

組員：黃愛真、林靖君、韓宗儒、吳億澤、林育生、王素霞

日期：89年1月16日（投稿人：黃愛真）

一、常見的視覺現象——女性寫真集

我們的身邊充斥著各種媒體，甚至除了我們親眼所見，我們其實完全生活在一個媒體建構的世界中：報紙、電視、雜誌、活動看板、電腦科技等的發達，層出不窮的女性寫真集一本本的發行，在報紙、電視上發表，在書店中展示。甚至一度在高速公路，田麗露點寫真照片出現在大型的、視野良好的戶外廣告看板上。

對於這些公開發行的女性寫真集充斥媒體的情況下，我們幾乎無法視而不見，這些寫真集除了好看，是不是可以找出它們深刻的文化意含，是本小組所要探討的。（個人私下拍攝寫真集在現在也蔚爲風潮。但因未公開發行，未必造成視覺上普遍性的影響，且個人攝影作品表現及心態異質化相當高，故不在本組分析之列）

二、寫真文化的歷史延革

我們先來看看女性寫真集的歷史演化。早期公開發行的女性寫真集多屬三級，X級等較少公開宣傳的「小書」或「私藏本」，而現在的寫真集則受近代身體權

自主性提高、大量廣告、公開宣傳及攝影、設計精美的影響，有了截然不同的風貌。

民國 81 年 日本女星宮澤理惠寫真集——打破固有傳統，以寫真是藝術，而非色情姿態出售，當時以唯美風格造成轟動，開創藝術健康寫真及玉女寫真風潮。

民國 85 年 郭靜純寫真(台灣第一個 Playboy 女郎)——台灣寫真集製作及銷售的分水嶺，從女性寫真集題材多樣化、製作精緻、攝影精美，並有大量廣告、公開宣傳活動。銷售通路全面化，價格高昂，並主張寫真內容健康及其藝術性，拍攝人物因宣傳及銷售成爲明星人物(非以往不良女性)，名利雙收。

民國 88 年 師大在學學生尹馨拍攝寫真集——顯示寫真集拍攝年齡層降低，且不分學歷高低。因爲尹馨表示不爲進入演藝圈，只爲自己留做紀念，身體自主權提高。(但尹馨沉寂數月後，仍宣布進入演藝圈發展)

另外，在這段代表性的寫真風潮中，另有一股勢力，悄悄助長女性公開寫真集的發行。

民國 82、83 年 群亨國際美容企業(菲夢絲、最佳女主角、女人話題、鍾安蒂露)及媚登峰國際專業美容公司廣告的大量播出(見以下廣告量表)，提出每個女人的身材都是不完美的(女性身材分爲六大類型：西洋梨型、中廣型、浮肉型、鬆垮型、蘋果型、葫蘆型)需要塑身，而塑身會帶來男性及女性眼光的青睞(到最近廣告內容已演變爲“塑身會帶給女性自信”及塑身是一種禮貌”)塑身機構如雨後春筍般成立。

◎82~87 年間代表性塑身機構廣告量

企業時間	群亨集團			媚登峰
	菲夢絲	最佳女主角	女人話題	媚登峰
82 年單品	1.79 億元			
合計	1.79 億元			0.87 億元
83 年單品	3.45 億元		1.35 億元	
合計	4.8 億元			2.57 億元
84 年單品	3.08 億元	4.3 億元	1.39 億元	
合計	8.77 億元			3.51 億元
85 年單品	1.93 億元	2.55 億元	1.32 億元	
合計	5.8 億元			2.71 億元
86 年單品	3.08 億元	2.55 億元	2.16 億元	
合計	7.79 億元			3.22 億元
87 年單品	2.83 億元	2.89 億元	1.51 億元	
合計	7.23 億元			2.58 億元

資料來源：廣告雜誌網站

說明：從 82 年起以大量廣告播出，以 84 年爲例，兩大集團一年廣告量 12.28 億元，平均一個月一億元以上的廣告量，蒐集對閱聽人進行觀念傳播，形成新的價值觀念。

三、公開發行寫真集內容分析

1、寫真女郎特點

年齡：18~30 歲，高中生~婚前，年齡有往下延伸趨勢

身材：身高 157cm 以上，胸大，腰細，屁股翹(芭比娃娃尺寸)

面貌：清秀或豔麗型

2、宣傳訴求

以身材爲主——(包含胸部大、露點寫真等)，也是現在公開發行寫真集的主流，如郁方寫真集。

以健康形象爲主——多爲和特殊風景點特色配合，穿著保守者。如梁詠琪寫真集。

以高學歷爲主——台大畢業生葉倩儀寫真；師大在學學生尹馨寫真集。

以職業為主——撞球國手，陳純甄寫真集。

以動作為主——加了其他人物及動作內容，如辜容高的“玩真的”寫真集。（同性戀寫真，一男同志及女同志公開發行的雜誌或單本寫真集）

3、銷售量

目前市場銷售主流仍以“身材”為賣點的寫真集為主，尤其露點與否，決定了銷售量。例如同為高學歷女性寫真集，葉倩儀銷量優於尹馨，原因即在於露點與否。（中國時報 88 年 12 月）

女星	尺寸	代價	銷售數
郭靜純	露兩點	900 萬	7 萬
梁詠琪	保守	1000 萬	2 萬
溫雪梨	泳裝	500 萬	2 萬
楊采妮	保守	1000 萬	2 萬
田麗	露兩點	1200 萬	3.2 萬
王靜瑩	不露點	>1000 萬	2 萬
程嘉美	露兩點	600 萬	2 萬

資料來源：時報週刊報導

四、文化意含

從寫真集主流趨勢及銷售量來看（甚至於塑身廣告內容對我們的“洗腦”身材好壞，會引起男人、女人的注視，而成為女人自信的來源，而寫真集中露點與否，則影響銷售量的好壞，進而決定了被拍攝女性的評價高低（是否打響名氣，當然名來利也來），似乎在這股寫真風潮之下，推波助瀾了一些觀念，即女人正在嘗試以男人重視外在的觀點，來衡量自己的身體，而未必重視自己內在的感覺。我們嘗試以下面這個過程，來解構女性為什麼會產生這種行為模式。

父系社會 → 女性觀點 → 女性行為

父系社會：

*中國周朝宗法制度，傳子為主思潮影響，自周朝以降，女人存在的目的是為男人傳宗接代，奉祀祖先，孝養公婆。基本上女人婚前只要好好吸引一個男人，婚後好好伺候他及他的家族。（見 1994 婦女政策白皮書 玉山社出版）

*人類學上，女人原是大地之母，負有繁衍下一代的責任，但當男人發現男人在生育關係亦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後，提出“陽具理論”，陽具觀的興起，男性成為世界舞台的主角，女人只是娛樂男人的工具（女性“大家樂”理論），女人地位沒落。（見“女人的世界史”麥田出版社）

女性觀點：「吸引男性注意」、「外在美的觀念」、「不美的也要變美」

女性行為：女人以男人重視外在的觀點來衡量自己批評自己身體，而否定內在的感覺。（見“女性主義”立緒出版社）

五、結語

從現在的女性寫真來看，我們不禁要問的是：這些寫真集若是藝術跟健康，為何又僅限於天使臉孔、魔鬼身材的女性才拍寫真集？難道外型較差的女性不健康？不藝術嗎？甚至，相同是女星的寫真集，有露點的銷售就比沒露的好，那我們還能說這是以“健康藝術”為主的嗎？根據我們的調查，大部份女性的自信一半以上來自外表，報章媒體上塑身美容的廣告中也都明指或暗示了塑身美容所帶來的自信，難道外表已經在現代女性心中佔有如此的重要性，還是因為我們活在一個父系社會中，而被別人，尤其是男性的審美觀所強迫灌輸，使得女性忘了自己身體的原貌，

誤訊息。

除了尺寸大小以外，受訪者對於哺乳的問題也有分歧的看法，現代醫學傾向鼓勵產婦親自哺乳，一再強調母乳的營養價值對嬰兒的健康有益。許多女性也會選擇親自餵奶，並且樂在其中；但是也有些母親會因為身體狀況不好或工作的因素，而放棄餵食母乳，這些媽媽們往往要面對一些內在的自我掙扎和外在的批判，唯恐被視為不稱職的母親。作者站在女性的觀點，認為多年來女人為重申身體和胸部的自主權而抗爭，在生兒育女時，卻心甘情願讓出自主權，這似乎說不過去。因為如果我們相信自己有權決定如何對待自己的身體，那麼是否要讓孩子吃母乳也應該由我們自己來決定。

本書內容涵蓋了胸部的各種話題，包括青春期的女兒是如何地從父親的膝蓋上被趕下來，發育使父女關係變得複雜；而母親對胸部的感覺、看法，以及對女兒談論發育的方式，都會影響青春期少女對胸部的感覺。還有胸部對女性自我定位的影響、在性愛中所佔地位的重要性、以及對母親的哺乳、胸部下垂、乳癌等問題，都有深入的探討，提供了許多關於胸部的知識，美國的《娛樂周刊》稱讚它是一本「胸部的聖經」。更重要的是它為我們釐清一個觀點：不論胸部是大是小，或是因年老而變形，甚至因為疾病而失去胸部，都不必自豪或自卑，嘗試去喜愛自己身體的本來面貌，會讓我們活得更自在。

小小鄧遊記之

啊！神奇的大陸！

鄧佳蕙



若有人同妳說，她要到大陸旅行，妳作何感想？我想「危險、落後」會是大家閃過的第一個念頭。記得6年前我第一次「出國」，就是到大陸廣州和深圳。當時我在香港啓德機場轉機回台灣，遇到一位在蘭州設廠的台商，他劈頭第一句話：「妳一個人去大陸玩嗎？」我說不是，是兩個人，而且我朋友還在大陸唸書呢！（一副老神在在的樣子）只見他頗不以為然的說：「第一次出國為何選大陸這個落後、危險的地方，為什麼不去歐美那些先進國家呢？」天曉得我是已在回家的路上才敢如此大言不慚，誰又知道當我一腳踏進大陸時是如何的神經緊張呢！事隔多年我又再度到大陸旅遊，當地已有不少的改變，但兩岸的文化差異仍舊產生了不少奇聞異事，待我細細道來，就權充為大家茶餘飯後的聊天題材吧！

大陸山川壯麗、風景如畫毋庸多言，即使未能親身體驗，亦能從我們的地理教材中略知一二，唯文化差異、人文景觀沒有親身經歷者難以領略箇中滋味。6年前我經由香港進入深圳，當滿街的口號、標語映入眼簾時，就知道我已經身在大陸了，隨之而來的是肅殺的緊張氣氛，朋友為了安全起見，小心翼翼的尋找可靠的計程車，而後一路上為了避免被司機知道我們的不安還刻意用閩南語溝通，一路顛簸伴隨著漫天的黃土飛揚終於到達目的地，也終能稍稍放鬆緊繃的神經，然而謹言慎行仍是最高的行為準則，深怕一個出言不

遜，就此消失於世界上。

而後從深圳轉進廣州才真正見識到何謂奇風異俗！先是火車票價明明標價 25 元，卻要價 40 元；火車慢慢啓動後卻看到眾多的大陸同胞紛紛翻牆跳進車內坐霸王車。好戲還在後頭呢！火車走走停停終於在晚上 9 點半左右進入廣州車站，下車前朋友千叮嚀萬囑咐看好自己的隨身物，千萬不要讓人有機可乘，下車後當我還在詢問是否查驗車票，卻早已被洶湧的人潮簇擁著前進。一出車站不得了，黑鴉鴉的一片或躺或坐或站的盲流佔滿整個車站廣場，像極了「滾滾紅塵」片中搭船逃難至台灣的場景，此時的我是大氣也不敢喘一下，趕緊埋首急急而行。

雖然大陸的治安讓人不敢領教，但也有些當地的“現象”讓人不得不嘖嘖稱奇，如：計程車的門已壞掉（需要把整個門拆下來，方能開啓）還能在馬路上飛奔；大陸交通雖是靠右行走，卻同時見到左方向盤、右方向盤兩種車子；巴士座位已滿卻發給妳一個板凳讓妳坐在走道上；夜游珠江，大陸同胞忘情的高歌愛國進行曲等等不勝枚舉，讓人印象深刻。

事隔多年，大陸市容已有大幅度的改變，馬路已不復當年的塵土飛揚。而且或許是跟旅行團的關係，對於大陸治安的感受沒有當年強烈，再加上當地地陪的高文化素養，左一句五言詩，右一首七言絕句為這趟旅行增添了不少文化涵養。唯獨美中不足的是，大陸老鄉把咱們台胞當呆胞的情況卻不見改善，反有惡化的趨勢，每到當地的國營紀念品店，大夥兒就像是待宰的羊，毫無招架能力，非得留一點油水方能走人。但從地陪透露的信息得知，最肥的羊是日本人，完全不會殺價地任人宰

割；其次是外國人，還能砍個八折；最厲害的當然是台胞，一回生二回熟，又佔了語言上的優勢，一下手就是二折起，現場是廝殺聲此起彼落，殺得不亦樂乎，至於究竟是誰從中得利？那就要各位看倌自己去衡量、琢磨了。

當然此行最大開眼界的莫過於當地的衛生條件了，就從吃談起吧！講到吃中國美食舉世聞名無庸置疑，比較值得擔心的是衛生與否。以碗筷來說，根據比較結果，噁…各位祇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為透明的玻璃杯會變成霧的，鵝黃色的筷子會變成黑的，所以想到大陸旅遊的人得有一副鐵胃腸，不然就隨身攜帶胃腸藥以備不時之需囉！

另外一個更有名的是「便所」，這次的旅行路線大多是著名的景點但也會經過鄉村，因此，便所的型態從最先進到最簡陋的大夥兒都經歷過。出發之前，對大陸的廁所已略有耳聞，但親身經歷畢竟還是頭一遭。當我們到達黃山市，大家下飛機後的第一要務是趕緊找廁所。當大夥兒尋著箭頭指示進入女廁後，發現一排排的矮牆排成一列，前看看後看看就是找不到門，因此直覺反應「這應該是男廁」，所以一夥人就趕緊轉移陣地，卻發現男士們也以為他們走錯了，等大家將兩邊的廁所都觀察過後才發現，大家並沒有走錯，只是很難相信一個地區機場的廁所竟然沒有門。而這還是沿路上的廁所中比較高級的呢！因為它的外牆貼有磁磚！！此後大家就自我解嘲的說：「看看屁股是不是朝外面，朝外面的就是台胞啦！」

這次的旅遊也增長了不少見識，如：大陸紙幣會因為過期而不能使用；大陸同胞會跟司機開玩笑，刻意騎著腳踏車擋在汽

車前面，讓司機展現高超的駕駛技術左躲右閃，讓在車上的我們尖叫聲連連，過後還給我們一個回眸一笑；或者明明是兩線雙向車道，卻不管是往那個方向的车子都在同一方向的车道上行駛，迫使司機先生常常要來個緊急煞車，讓我們再怎麼睜眼也不敢閉上眼睛。

然而，這回的黃山之旅最讓我感慨的是當地人民的勤奮，國營紀念品店的服務人員或地陪隨時隨地都可以來上一段英文或日文，而我的大陸筆友亦孜孜不倦於英文的研讀及電腦的學習。反觀國內青年不是飆車、打架，就是整天無所事事。而大人呢？只是不斷強調我的孩子多麼會讀書（但是人格不重要）、我的鑽戒是幾克拉的、我有多少間房子及我多麼有錢的暴



發戶、土財主，連出國旅遊也不忘炫耀她那閃亮亮的鑽戒。由我們的人民素養看來，我保守估計大陸十年不到就能超越我們，而我們卻仍舊還是那洋洋自得的井底之蛙！

後記：俗語云「八山半水半分田，一分道路和莊園」，真的是安徽省的最佳寫照，下回您若有機會到安徽旅遊，不妨印證一下！

【小編開講】

各位看官想必心裡正在疑惑，新知通訊何時成了旅遊介紹。不不不，這是因為咱們新知志工和工作室同仁組了個「俠女團」到大陸黃山，一路上除了樂山樂水，更是練習腿力的好磨練。當然囉！不能讓她們這麼愉快玩樂，也要教她們將快樂化成文字告訴大家，不然怎麼對得起我們這些沒去的人呢！



俠女團部分成員（右到左）
李金梅、張明我、鄧佳蕙、
方麗群

黃山--杭州之旅

張明我 新知志工

醞釀數月的黃山之旅，終於在九月十五日出發，雖然出國無數，心情依然很興奮。

搭乘長榮航空班機抵澳門，由當地導遊接機經拱北關驅車前往珠海，在海濱公園看到一尊「漁女神像」，這座雕像高八米七，雙手高舉一顆珍珠，目前已成爲珠海市的標誌。續往圓明新園參觀，它是以北京圓明園被焚燒前的建築爲母體，按1:1的比例恢復當年圓明園中部份景觀的建築風貌，它是一個仿古旅遊景觀，占地近一點三九平方公里，東西北三面環山，南面平坦開闊，其中福海湖水域八萬平方米。在園中漫步，欣賞景色，清風徐來，讓人心曠神怡，祇是園中船上的表演與西洋樓的建築，我個人不太欣賞。

第二天在珠海搭機前往黃山，黃山的風景我已嚮往許久，因爲聽多了「黃山歸來不看嶽」，它有如此盛名一定有它傲人的景觀。搭乘纜車上了黃山山頂，黃山號稱七十二峰，有三十六高峰三十六小峰，其中天都峰、光明頂、蓮花峰爲三大主峰。首先來到「始信峰」，欣賞黑虎松、連理松、探海松、龍爪松、豎琴松等五大名松。山上的怪石分佈很廣，一些怪石均已命名，所以對照著看還蠻像的，其實在不知

的情況下，自己亦可運用想像力，就像在桂林看鐘乳石，你認為它像什麼，它就是什麼，也蠻有意思的。始信峰上「夢筆生花」最為突出，因為在筆直的石峰尖上竟長著一株奇松，彷彿一朵小花開在筆尖上。續往前行到了排雲亭，排雲亭是西海景區最主要的觀景點，亭前岩石自然形成一大觀景台，在此可觀西海諸景，下臨萬丈深淵。再往前走就是魔幻景區，據說該區美得讓人形容恍惚，雲霧繚繞間，以為誤闖仙境，石階沒著山壁起落，步步戰兢，前往該處往返需兩小時，因時間關係我們無法前往，甚憾！

第三天一大早就出發前往光明頂大約一小時的路程，光明頂為黃山第二高峰，諺語：「不到光明頂，不見黃山景」，眺望遠處的天都峰與蓮花峰，黃山的雄偉，一覽無遺。續往前山行，沿途處處可見大自然雕琢而成的各種形貌的岩石，千萬株的蒼松在丘壑之間湧成一片松濤。到了百步雲梯不但陡峭而且狹窄，需用雙手攀登，一線天步而下有著直直落的感覺，前山的行進是上上下下，有些地方還是單行道，走路真要專心。難怪導遊提醒我們「走路不觀景，照相不後退。」黃山山頂祇住一晚，似嫌不夠，或許我們都欣賞此處的蒼松、山嶽，但是與我們一起板橋來的遊客認為山看來看去還是山，松就是松多看它也不會變一變，所以出外旅遊志同道合真的很重要。

第四天去遊覽「黟縣西遞古民居」，村中大戶人家寬敞富麗的宅院，精巧細緻的花園，黑色大理石製作的門框，精美的木雕，都展現了中國古代的藝術，可惜當地地陪將導覽匆匆巡視一圈，草草了事，沒讓我們好好欣賞與留影。繼續前往「棠樾

牌坊群」參觀，這裡有七座牌坊，標榜忠孝節義，明代三座，清代四座，勾畫出當時的封建社會，女人的地位實在可憐，為著貞節牌坊要付出多大的代價，女人死了不能入祠堂，如果要進女祠堂也得有忠節義的事蹟，真慶幸我活在現代，能做自由自在的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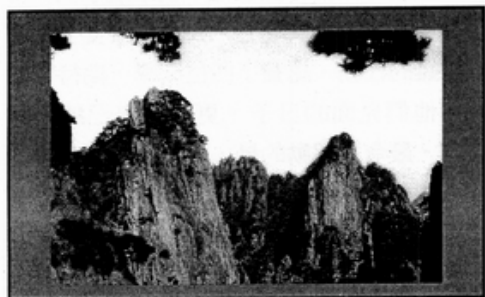
黃山三天的旅程一溜就結束了，有機會要再回來細細品味多逗留一些時日。第五天往杭州前進，途中經過瑤林仙境，瑤林岩洞有鐘乳石、石筍、石柱等，或許我已去過桂林看了太多鐘乳石，相較之下覺得瑤林不夠看，再加上裡面的生意人相當不老實，將該處形容成仙境太誇張。晚上抵達杭州，大夥興緻勃勃在晚餐後相約搭車前往西湖觀夜景。一行人浩浩蕩蕩來到斷橋，沿著白堤漫步，兩岸柳樹隨風搖曳，隱約聽到兩旁情侶竊竊私語拌著輕巧笑聲，耳邊又有金梅輕柔的歌聲，感覺自己好幸福，能悠閒愉悅的享受著人生。

第六天杭州的導遊帶領我們坐船遊西湖，並告訴我們「晴湖不如雨湖，雨湖不如雪湖，雪湖不如夜湖」。想想我們還真聰明，昨晚就已經遊了最美的夜湖。黃山風景雄偉猶如粗曠的男人，而西湖的景色輕柔秀麗猶如細緻的美人。兩處各有特色，都深深吸引著我。後續往靈隱寺參觀，該寺是杭州最大、最古的寺廟，也是我國著名的佛教十大禪宗古剎之一，寺內有三百多尊石雕佛像。隨後前往民族英雄岳王廟遊覽，岳廟西側是岳墳，廟內有一著名對聯：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鐵無辜鑄佞臣。表達了人民對岳飛的崇敬及對秦檜的唾棄。

第七天搭機前往廣州，參觀了中山紀念堂，大陸當局很推崇國父，稱他為革命先

行者，並詳細的介紹生前事蹟。後續往越秀公園參觀，在廣州停留的時間不長，所以景點祇有這兩處。

愉悅的時光總是過的快速，八日的旅遊到此也劃下了句點，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再與新知姊妹結伴行萬里路。



廿人民法 you&me

該專欄與自由時報合作，隔週週二刊登於家婦版

做出適合的決定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志工 陳韻婷

電話那頭的婦女，忿忿不平地說，「請問，如果我和先生離婚，小孩的監護權歸我，那我可不可以讓小孩跟我姓？」「他自始至終都不想要小孩，也不負擔小孩子的生活費用...，如果他同意讓小孩跟我姓，我就能幫小孩改姓嗎？」在我們接線服務中，有相當比例的婦女問這相同的問題。然而就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可以得知，婚生子女的姓氏原則是從父的，除非母無兄弟且夫同

意，小孩才有可能跟媽媽姓。

因此，即使婦女朋友面對種種不滿和壓力，如先生不負擔生活費、不管小孩子死活時，想盡辦法要讓小孩改姓，甚至想讓她的兄弟收養小孩，但是，依現行法律的規定，這都是不可能成功的。一方面收養必須要親生父母都同意，且收養關係一旦成立，就代表小孩和親生父母間的關係斷了，不再有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我想，這就不是婦女朋友原先的用意了。

所以，一旦打電話來的婦女有這樣的想法，作為志工的我們一定會先告訴她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和可能的結果，所有的選擇必然有其結果，不可能有十全十美的選擇。多瞭解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和相關規定，才有可能做出適合的決定。

老婆管帳 老公甘之如飴？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志工 阿滿

日前有位企業主說，他甘之如飴地讓老婆管理他所有的錢，一時間羨煞許多婦女朋友。也常聽見婦女朋友說「我先生所有的錢都交給我管！」「我是家中的財政部長！」但是妳知道嗎，其實以法律的角度來看，這些「財政部長」只是「不用錢的會計小妹」罷了！

依民法規定，聯合財產制下，聯合財產由夫管理，除非有特別約定。也就是說，女性朋友之所以可以管帳，只是因為先生讓妳管，哪天先生其心有異或是有所計謀，收回財產管理權是連眼睛都不必眨一下的，更不必經過妳的同意！而且先生對於太太的原有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

權。所以說，如果太太有房子出租，先生可以替太太收租金；如果太太有車子，先生可以拿來開！

尤其目前台灣絕大多數的夫妻適用的都是聯合財產制（法定財產制，一結婚就直接適用之），婚姻幸福美滿時，通常都會礙於情面不談金錢，再加上女性朋友不重視自己的權益，真遇上婚姻問題，想請求剩餘財產的分配時，先生往往早就將財產脫光殆盡。即使想改採他種財產制，除雙方同意外，仍須夫妻雙方同時到法院聲請登記，才能對外生效。所以，女性朋友應多認識自己的法律權益，防患未然。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02)2502-8934

志工留言版

郭春梅 新知志工

近日來，接二連三發生了許多青少年所犯下的駭人聽聞的刑案，一會兒是飆車族隨意砍人，一會兒是幾十位飆車青年包圍加油站搶劫，一會兒又是國中生意圖強暴高中女生，一會兒更有那一夥人將從小一起長大的表弟(同學)綁架勒昏，活生生的將人灌水泥棄屍，並向家屬勒索得款後，竟然還可以若無其事的吃喝玩樂。不知是自己已經LKK，不理解現在孩子的想法及行為，還是這個社會真的病得如此嚴重了嗎？一時之間實在是令人無法接受這樣的社會現象。

在新知擔任義工兩年多來，接到過無數各式各樣的求助電話，也深刻的體會出，現在成年人的社會中，本就充滿了衝突、暴力、爭吵、背叛以及功利。如此上樑不正之下，又怎能要求下樑正呢？因此，希望天下所有為人父母者，能夠多花點心思在子女身上，以免自己的孩子成為受害者

或加害者。

今年九月小女進入中正高中就讀，我早在幾年前，就曾聽聞中正高中輔導室的愛心媽媽團體辦得非常成功，由於本身還有空餘的時間，便加入該團體。深入了解後才知道，原來它並非一般的愛心媽媽，而是必須認養輔導該校的單親家庭子女。帶著一顆忐忑不安的心，我還是接受了這個艱難的任務，認養了四位同學，期待下週和他們見面的日子，更期許自己能夠勝認。最令人感動的是，這些媽媽中，除了一些是現就讀於該校學生的媽媽外，更有多位是自己的孩子已經畢業多年的媽媽，不禁令人十分欽佩她們付出。也讓我深深的覺得，如果每個媽媽都能好好的愛自己的孩子，進而去愛周遭的孩子，相信上述社會的亂象，一定會慢慢的改善的。

活動快訊

「女人、更年期、荷爾蒙！？」

談植物性激素與更年期婦女保健

更年期讓女人充滿矛盾情緒，一方面可以擺脫煩人的月經週期，另一方面有擔心它帶來影響！到底更年期的女性真的需要荷爾蒙「治療」嗎？哪些荷爾蒙的補充是需要的？哪些又是商人的噱頭？

婦女新知基金會、慢性病防治協會及永保健康事業特地為大家邀請到台安醫院婦科主治醫師周輝政醫師，為所有婦女朋友釐清關於更年期種種的迷惑。

2000.10.21 (六) 下午 2-4 點
台北婦女中心 (大葉高島屋正後方、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7 樓)

活動洽詢 2502-8715 婦女新知基金會

講座完全免費 歡迎踴躍參加

性別新聞

2000年9月

主題新聞

官方主辦台北同玩節

台灣首次由官辦的同志公民運動--台北同玩節，希望藉由舉辦同志活動為同志爭取應有的公民權。活動除有關心同志運動的社團共同舉辦彩虹園遊會，介紹同志運動歷史及經由小遊戲認識同志並促進對話，並舉辦「台北同志國際論壇」。此次抵台參與活動者，包括曾獲美國同志運動最高榮譽「石牆終身成就獎」的麥可·布朗、美國同志運動長期法律顧問南·杭特、香港十分之一副會長尼爾森、智行基金會代表杜聰等國際同志運動領袖。這次活動也引起基督教團體的抗議，認為官方不應推廣同志運動，官方主辦這樣的活動是浪費公帑。(9.2 中國時報 19版、自由時報 12版、聯合報 19版)

第四屆東亞婦女論壇在台登場

在婦女團體積極爭取下，聯合國附屬單位會議—東亞婦女論壇首次由台灣獲得主辦權，共有 350 位來

自東南亞各地婦女團體成員參與，除台灣婦團代表外，還包括日本、韓國、蒙古、香港、俄羅斯和西藏代表，獨缺大陸代表，僅有旅日的大陸學生參加。本屆婦女論壇主題為「新世紀、新女性」--人權、工作、e 世代，分成七大主題討論 85 項婦女議題。但在論壇閉幕前，針對西藏及北韓問題到底要不要放入決議宣言中引起激烈爭辯。這段風波為原本就受到中國大陸杯葛的論壇再掀緊張氣氛。(9.2 自立晚報 6版、9.8 聯合報 6版、自由時報 13版)

東京大審 慰安婦將告日本天皇

來自 11 國家的婦女團體及法律專家在中央研究院，為十二月八日日軍偷襲珍珠港紀念日在東京舉行性奴役國際戰犯大審判進行三天最後的沙盤推演。這項定名為「公元兩千年女性國際戰事罪犯審判」的東京大審，將有兩千多人參加，台灣也將有六位慰安婦阿媽及律師團參加。經三天討論，各國慰安婦法律專家已有共識，決將包括日本天皇在內的日本高級官員列為起訴對象。(9.16 聯合報 6版、9.19 聯合

報 5版)

政治

徵才涉性別歧視研考會遭糾正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涉及就業歧視案日前完成評議，就評會認為研考會 6 月刊登徵才廣告時註明「男性尤佳」確是性別歧視，將去函糾正，並要求研考會重新進行徵人作業，否則將逕行處罰。研考會表示因該會查證組書記人員都是女性，夜間查證時頗為不便，因此在工作同仁要求下，才會註明「男性尤佳」，這是基於照顧女性同事，並沒有性別歧視之意。(9.11 自由時報 13版)

大陸配偶居留規定明起放寬

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並自十月一日起實施。原規定大陸配偶取得居留配額後，因故未能於居留證件效期內入境居留者，須重新申請等待配額者，將修正放寬為若申請原因繼續存在，四年內再申請居留，可依原核配數額直接許可，免再排隊等配額。(9.30 中國時

報 14 版)

獲調薪女勞工 24% 指薪資有差別待遇

勞委會公佈「女性勞工工作平等狀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全國有 243 萬多名婦女受僱於私人企業，有調薪的兩成七婦女勞工中有 6.7% 認為薪資有性別差別待遇，有 3.3% 認為工作配置有差別待遇，3% 認為升遷有差別待遇，在考績及福利方面，也分別有 2.7%、2.1% 認為有差別待遇。(9.30 民生報 A4)

社會

拘禁女童性侵害 疑借腹生子

吳春華與何素月夫婦結婚七年，因不孕而涉嫌從去年 9 月起連續對鄰家一名就讀國小六年級與父親同住的單親家庭女童進行性侵害，確定女童懷孕後，將女童帶往藏匿，並以假證件生下男嬰，因此不排除是有計劃利用女童「借腹生子」。事後何女將女童送到派出所，由父親帶回。因飽受驚嚇、失魂落魄，被生母接回同住，其母發現女童經常流淚，追

問才知情而報案。(9.8 自由時報 6 版)

大陸新娘落跑 丈夫遭勒贖

林姓男子五月初與人蛇集團約定當人頭娶一大陸女子回台賣淫，這名女子本月初逃逸，人蛇集團懷疑被林姓男子私藏，於是將他押走並毆打，林姓男子報案後，台北縣永和警分局逮捕人蛇集團，並依擄人勒贖、偽造文書、竊盜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罪移送法辦。(9.24 聯合報 11 版)

淡水命案 追求不成殘殺女方

因追求未果，就讀工專夜間部的王鴻偉，涉嫌開車撞昏在網路公司任職的張姓女友，並載到淡水鎮海邊殺害棄屍，偽裝成遭姦殺後棄車謊報失竊。警方研判他因追求張女不成起殺機，把他依殺人罪嫌移送法辦。(9.27 聯合報 5 版；中國時報 11 版)

原住民

營造商徵才 原住民登記踴躍

高鐵等重大公共工程承包

商在北市就業服務中心舉辦聯合徵才活動，提供五百多個工作機會，鎖定原住民進行徵才。原住民反應熱烈，不到三小時就有二百六十多人登記求職，求職者從廿出頭到六十歲不等，還有幾位原住民婦女前來詢問機會。(9.1 中國時報 9 版)

原住民就業服務站成立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站」在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正式啓用，主要提供五項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及媒合、建立求才求職電腦資料庫、不定期辦理就業及職業訓練、勞工權益諮詢服務及實施都會區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等服務。(9.14 台灣日報 30 版)

諾貝爾和平獎首位原住民得主訪台被拒

與翁山蘇姬同為女性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亦投身反對運動的瓜地馬拉原住民曼珠女士，原應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邀，於十月八日來台訪問一週。但外交部卻以她「反政府」為名，要求取消邀訪，原住民立委蔡中涵對此表達強烈不滿。(9.21 台灣日報)

綜合

首座愛滋末期病患中途之家設立

全國第一座由民間結合宗教團體設立的愛滋病末期病患中途之家「恩典之家」正式成立，未來最多可免費收容 11 位被家人及主流社會遺棄的愛滋末期病患，提供醫療、心理及情緒支持的專業輔導。(9.18 自由時報 14 版)

民間團體成立「媒體共
《X 弓聯盟》

為喚醒民眾對於媒體品質的關心，21 個民間團體發起成立「媒體共《X 弓聯盟》，請社會大眾透過「觀賞、關心、觀察、關機」等四「《X 弓》」步驟，拒絕有色情、有暴力的媒體節目。(9.24 自由時報 8 版)

政大傳出性騷擾事件

政治大學地政系於六月接到女學生遭系上男教授不當身體觸摸的性騷擾申訴案，經長達兩個月調查，初步查證教師確有不當騷擾行為存在，且被書學生可能不只一名。目前地政系系教評會做出解聘該名教授的決議，已移送至院級及校級教評會，預計近

日將作出最後的處理決議。(9.26 自由時報 9 版、中國時報 13 版)

國際

奧運女性選手舉足輕重

本屆雪梨奧運因增鐵人三項、跆拳道、彈簧床、及雙人跳水等項目，男性稱霸體壇的情形不再，現代五項、水球、舉重、鏈球、撐竿跳等項目女性都不再缺席。女子舉重是首次在本屆奧運亮相。據統計與上屆亞特蘭大的 34% 相比，本屆女選手增加至 38%。根據奧會報告指出參賽的 43 個亞洲國家和地區，有 11 國沒有派出女選手，而歐洲 48 國都派出女選手。(9.13 民生報 B3 版)

荷蘭通過同性婚姻法

荷蘭國會表決通過將「登記的同性夥伴關係」變成完整婚姻，明訂同性結婚和離婚的權利與法規，成為全球維護同性婚姻權利最力的國家。同性戀者不但可以在市政大樓結婚、收養小孩，還可以像異性夫妻一樣，經由司法體系離婚。(9.14 聯合報 14 版)

白宮女麵包師告上司性

騷擾 告柯林頓失職

一名白宮女麵包師具狀控告白宮上司與美國總統柯林頓，理由是她的上司主廚麥斯尼爾多次企圖對她進行性騷擾不成後挾怨報復，柯林頓則是因為未能建立專司處理類似申訴案的制度而一起被告。她並指稱負責管理廚房人員的白宮總招待華特士未處置她自 1991 年起提出的性騷擾申訴，並告訴她若不喜歡工作環境大可辭職。(9.15 聯合報 14 版)

激辯 12 年 美終於核准
墮胎藥 RU-486 上市

經過支持與反墮胎團體長達 12 年的激烈爭議後，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28 日批准引起爭議的墮胎藥 RU-486 上市，成為第一種在美國地區合法販售的墮胎藥物。這項決定引發兩極反應，擁護墮胎權團體讚揚此舉是保護婦女的一個里程碑，但反墮胎團體則指控 RU-486 是「化學殺傷武器」，並誓言繼續以和平抗爭手段來抵制 RU-486。(9.30 自由時報 10 版、中國時報 31 版、聯合報 6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2000 年 9 月會務

- 9.01 東亞婦女論壇論壇組會議、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督導會議
- 9.02 家事審判制度討論會議
- 9.05 ~ 9.07 參與東亞婦女論壇
- 9.05 TNT 女人放送頭、志工黃山旅遊行前會
- 9.07 自由時報家婦版採訪假離婚真購屋、政大公行所學生參訪新知
- 9.08 國民年金討論會議、參與民進黨婦女部婦女福利預算會議
- 9.10 中央社採訪費玉清事件
- 9.11 工作會議
- 9.13 志工台北地院參訪半日遊、TNT 女人放送頭
- 9.14 杏陵基金會執行編輯採訪 819 體檢綜藝節目研討會
- 9.15 女性進修課程(講者:丘引 講題:談花小錢遊世界)、董監事聯席會議、兩性平等教育暑期學程補課、長庚案開庭、志工前往黃山旅遊、女媒批
- 9.18 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委員選舉投票、開拓性修法小組會議、文化社福系學生學期實習開始
- 9.19 救死囚助走活動
- 9.20 TNT 女人放送頭
- 9.22 兩性平等教育暑期學程補課、新進工作人員面試
- 9.25 工作會議、志工游泳暨慶生活動
- 9.26 淡水河電台 call-out 談夫妻財產制及離婚破綻主義、與華航會面
- 9.27 每月法律釋疑、救死囚助走活動
- 9.29 新進工作人員面試
- 9.28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督導會議、熱線法律督導會議
- 9.30 參與世新大學校園性騷擾案例研討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9月

周蘭新 10480 元

陳美娟 640 元、張菊芳 300 元

曾瓊子 640 元、郭宜盈 500 元

陳秀惠 2000 元、陳美彤 1000 元

蘇芊玲 2880 元、李元貞 1440 元

王如玄 1440 元、尤美女 2880 元

謝 園 1440 元、李蘊芳 1120 元

高寶桂 1120 元、張素貞 2000 元

陳麗文 2000 元、李元鼎 1000 元

涂秀蕊 2000 元、劉志鵬 2000 元

謝書霏 5000 元、羅伊茜 2000 元

劉毓秀 6000 元、王雅芬 1000 元

觀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3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 款		1 1 7 1 3 7 7 4	
帳 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處	
經辦局收款戳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 款		1 1 7 1 3 7 7 4	
帳 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處	
經辦局收款戳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婦女新知基金會

219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
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
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
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
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_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_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_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年。
- 我要捐款_____元
- 其他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